

#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5036 號

被處分人：九兆科技傳媒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2867165

址 設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26 號 2 樓之 2

代 表 人：焦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。

## 事 實

- 一、本會於 113 年 9 月接獲反映，被處分人經營鴻運寶網站，所載獎金制度屬多層次傳銷，未向本會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  - (一)鴻運寶網站為被處分人所架設，推廣方式以舉辦公開說明會及網站介紹進行招募民眾參加「鴻運寶加盟計畫」（下稱案關制度），銷售「人生晶元」之人蔘食品（下稱案關商品），單盒 30 入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00 元，案關制度自 111 年 9 月 22 日開始實施，其中部分測試用帳號之入會日期在開始實施日前。
  - (二)被處分人後續因業務發展不如預期，於 112 年 4 月間近

乎停滯，同年8月後僅服務舊會員訂貨，嗣於114年2月關閉鴻運寶網站並停止案關制度，總計網站註冊人數約1,349人，其中約有200至300個為測試用帳號。

(三)被處分人不諳多層次傳銷之定義，並無經營傳銷之意，故僅以2層銷售模式，不知案關制度需要報備，且初期營運繁忙未向本會確認，嗣因業務驟然停滯，僅剩部分會員單純重訂商品而未發展組織，亦無報備需要。

(四)案關制度之組織階級及晉升條件：

- 1、用戶：於鴻運寶網站免費註冊，訂貨可獲得點數用於下次消費折抵，而隨著累計購買達一定金額及推薦指定階級達一定人數，則晉升為會員以上階級，獲取額外之獎金。
- 2、會員：購買案關商品達13,800元。
- 3、直營商：累計購買案關商品達38,400元。
- 4、經銷商：累計購買案關商品達174,000元。
- 5、代理商：累計購買案關商品達774,000元。
- 6、合格經銷商：符合會員、直營商、經銷商任一資格，並推薦6個直營商。
- 7、合格代理商：符合會員、直營商、經銷商、代理商任一資格，並推薦5個經銷商或2個代理商。

(五)案關制度以BV(Business Volume)為業績計算基準，為實際銷售金額之0.8倍；另所發放獎金點數包含KB(King Ball；紅金寶)點數(可用於消費折抵或申請兌現)、FB(Free Ball；福利寶)點數(消費13,800元獲得460FB，僅可用於消費折抵)及BP點數(用於認股，惟因發展不如預期實際未開放認購)，其獎金項目如下：

- 1、銷售獎金：參加者直接推薦第1層及被推薦人再推薦

第2層時，參加者依階級可得最高BV\*30%之KB及FB點數。例如當直營商A銷售案關商品1盒給會員B(直接推薦第1層)，會員B再銷售案關商品1盒給會員C時(被推薦人再推薦第2層)，直營商A可獲得3,864KB點數(=13800\*0.8\*20%直營商第1層獎金比例+13800\*0.8\*15%直營商第2層獎金比例)，以及獲得129FB點數(=460\*0.8\*20%直營商第1層獎金比例+460\*0.8\*15%直營商第2層獎金比例)；至會員B則獲得1,656KB點數(=13800\*0.8\*15%會員第1層獎金比例)，以及55FB點數(=460\*0.8\*15%會員第1層獎金比例)。

2、晉升獎金：達成合格經銷商及合格代理商資格，依階級可得最高1,500KB及1,000BP點數。

3、差額回饋：倘參加者與第1層的階級不同，當第1層再推薦第2層時，參加者依階級差異可獲回饋。由於直營商A與下線第1層會員B階級不同，當會員B再銷售案關商品1盒給會員C，直營商A可獲得552元(=13800\*0.8\*5%直營商與會員獎金比例差)。

4、同級獎金：倘2層之階級相同將無法產生差額回饋，故當階級均達代理商時，被處分人另提供5%獎金。

5、業績分紅獎金：下線團隊有2組達到指定業績時，參加者可參與被處分人總業績最高7%之分紅。

三、本會於鴻運寶網站關閉前查悉其載有參加契約，且內容亦載有係從事多層次傳銷及負有向本會報備義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，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，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

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。」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、工商行號、團體或個人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傳銷商，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或介紹他人參加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。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、資料，向主管機關報備。復按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20條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- 二、查被處分人於鴻運寶網站刊載案關制度，對外招募民眾加入，且以推廣、銷售商品為目的，經民眾於該網站免費註冊成為用戶後，透過購買案關商品，支付13,800元加入成為會員後，視累計購買案關商品金額達一定門檻晉升為直營商、經銷商、代理商，又透過推薦指定階級人數成為合格經銷商及合格代理商等，具有多層級組織架構，此有被處分人提供會員組織圖可查；其案關制度獎金項目包含銷售獎金、晉升獎金、差額回饋、同級獎金及業績分紅獎金，其中銷售獎金係直營商A銷售案關商品給下線第1層會員B，會員B再銷售案關商品給下線第2層會員C，因會員C購買案關商品，直營商A及會員B可分別取得不同比例之獎金，故被處分人實施鴻運寶加盟計畫，規劃多層級抽佣及團隊計酬，使會員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，建立多層

級組織以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。

- 三、復查被處分人自111年9月開始運作並對外辦理說明會及招攬民眾加入成為會員，進而推廣、銷售案關商品為目的，而鴻運寶網站係由被處分人規劃、設計及支付獎金，是被處分人確有統籌規劃及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實，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4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。
- 四、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，包括招募傳銷商、推廣或銷售商品及發放獎金等行為。被處分人招攬民眾加入成為會員，透過介紹他人加入，建立多層級組織，獲得介紹他人參加並推廣銷售案關商品，領取多層級獎金，惟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- 五、至被處分人表示因不諳多層次傳銷之定義而漏未向本會報備一情，查鴻運寶網站載有參加契約，其內容亦載有係從事多層次傳銷及負有向本會報備義務等語，是被處分人已知悉案關制度為多層次傳銷且應向本會報備，故其辯稱難謂可採。
- 六、綜上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  
繕具訴願書(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)，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 
願。